文藻外語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上匡列於業務費項下之彈性支用額度為限,其支出用途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為限。

三、 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核有業務費但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者，其實際支用時得簽請核准後，自其他補助項目調整支應。若原計畫經費之彈性支用額度不敷使用時，計畫主持人得經其他計畫主持人同意，使用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並填寫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支用。

四、 經費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五、 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使用，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